

新北市永和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切結書

112.6.9 修正

本人申請使用_____市民活動中心，辦理_____，
願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若實際使用時間超過原申請時間 15 分鐘，願補繳場地及冷氣使用費。
- 二、本活動確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。
- 三、本活動使用情形與申請內容相符，且無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序良俗及影響安全、安寧等情事。
- 四、活動結束後負責恢復場地，完成清潔並將垃圾帶走。
- 五、本活動若有必要，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六、不得私自於貴所提供之音響設備插取、灌錄或播放非法及未取得授權之歌曲或影音檔，或其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，自備音響設備者亦不得有前述提及之違法行為，並自行取得公播權，違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